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1]12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建设局:

为进一步做好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建【2021】313号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4271.1 万元,支出列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、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

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			
地区	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		专项实施期		2022年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	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4271.1万元				
	地方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（2022年）		
	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	筹集公租房	≥400户		筹集公租房	≥400户
			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	≥400户		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	≥400户
			改造户数	≥11541户		改造户数	≥11541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187栋		改造楼栋数	≥187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49个		改造小区数	≥49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	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		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	100%		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	100%
			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	100%		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	100%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分配入住率	≥60%	社会效益指标	分配入住率
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		是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	是
	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			≥80%	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	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	≥8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	≥80%
			新市民、青年人满意度	≥80%		新市民、青年人满意度	≥80%